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中期辅导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我公司”）作为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已向贵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7年3月22日收到贵局签发的《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材料接收表》，辅导起始日为2017年3月23日。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我公司辅导小组组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威科姆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将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经过

本次辅导期间，我公司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计划和安排对威科姆展开了辅导，对威科姆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针对威科姆实际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制定整改方案。

我公司辅导人员对威科姆展开了详尽的尽职调查，辅导人员通过调阅公司历次工商注册登记变更资料、改制设立资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三会资料、土地及房屋使用权证、专利权证书及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式，以及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会计师座谈等方式对公司设立、股东出资、改制重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合法、合规性；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的独立完整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深入、细致的摸底调

查。

在整个辅导过程中，针对摸底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公司辅导人员提出整改建议，以不对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产生负面影响为原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细致的沟通和协商，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参考综合会计师、律师的意见，积极寻求切实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在以后的辅导期间加以解决。

(二) 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我公司负责威科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杨晓、王晖、潘晓逸、胡盛曦、谢海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辅导工作小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工作小组。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威科姆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威科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进行学习或培训。

（2）督促威科姆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威科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其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威科姆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威科姆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威科姆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威科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7) 督促威科姆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威科姆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2、辅导方式

实施上述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形式包括：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跟踪辅导、及时整改、自学与答疑、尽职调查、座谈等。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中，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天风证券提供了相应的辅导教程和教材，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辅导小组成员与公司高管在本辅导期内多次召开协调会议，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会计差错更正等内容进行专题讨论和分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我公司与威科姆均能严格按照共同签订的《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

（六）威科姆配合天风证券辅导工作情况

威科姆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积极着手安排和落实了具体工作，为辅导人员和中介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条件和组织保障，为辅导人员

查阅有关资料提供了便利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案并及时进行了整改。接受辅导人员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经营概况及财务状况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经营状况保持良好，2016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093,313.2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7,799.37 元。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威科姆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辅导期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挂牌时由于经验不足，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认识不够充分，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仅考虑了股东持股比例对威科姆股份的控制作用，未能全面考虑实际控制作用的其他表现形式，导致实际控制人认定错误。

我公司辅导人员组织威科姆、国枫律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了探讨分析。公司申请挂牌时，郑州威科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姆投资”）持有公司53.7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贾小波直接支配公司的表决权超过30%，同时贾小波能够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威科姆投资，为威科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贾小波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贾小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更正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更正公告。天风证券和国枫律师分别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更正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 会计差错更正

为了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使公司会计核算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5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更正了之前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更正公告。天健会计师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意见。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与威科姆充分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天风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和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对威科姆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威科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认真学习了相关辅导培训内容，加强了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知识以及法律法规的了解，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中期辅导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晓



王晖

